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唐耀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上述公告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注入承诺的议案》。上述公告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公告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上述公告于2014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公告于2014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各方面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方面，没有出现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3、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4、对2014年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分别对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和监事会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2014年7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众安康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4000万元，其中14784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的9216万元用于补充众安康营运资金。

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于公司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丰富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详细了解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